



中银基金管理关于旗下七只基金在中信银行开展网银申购(包括网银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购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法定基金交易日),对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包括网银定投)本公司旗下七只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包括网银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
 2.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3)
 3.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4)
 4.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
 5.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7)
 6.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8)
 7.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9)
- 三、网银申购优惠费率
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②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③该优惠活动只适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包括定投)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④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址:www.bocim.com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8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0年5月24日《大众证券报》发表了《青岛金王股权转让明暗号》一文称:
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购买张德亮持有的利津鑫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2009年又将持有的利津鑫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张德亮,是溢价回购还是规避补偿?
2. 年报披露前后有猫腻。
3. 油气项目尚无信实。
二、澄清说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文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澄清如下:
1. 关于媒体报道中提出的公司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利津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津鑫)40%股权事宜是溢价回购还是规避补偿:
公司于2007年4月以3600万元收购了利津鑫化工公司40%股权,按照合同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若利津鑫在三年内未完成相应的税后利润指标,则在每一年度未完成的利润额范围内,利津鑫化有权以3000万元保证金弥补未完成的利润数额;若上述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当年未完成的利润数额,转让方以其自身财产向利津鑫化工承担弥补未完成的利润的义务。利津鑫化2007年至2009年分别实现了1002万元、371万元、-625万元净利润。

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暴跌,导致利津鑫化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其自身炼油业务出现大幅亏损。同时,由于在甘肃投资的油气开发项目,在2007年4月中石化胜利油田甘肃大漠油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漠)收购后,由于全球原油期货下跌,甘肃大漠收购价格于2008年12月下跌为每吨约2500元,远远低于市场价格,无法持续投入以实现预期规模与利润,从而导致利津鑫自2008年至2009年业绩大幅下滑。

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好转,利津鑫化与甘肃大漠于2009年5月开始进行多次沟通,要求其将收购价格恢复到原收购时的3300元,但由于石油行业急剧下行,至今没有效果。公司在此期间,积极与利津鑫化实际控制人张德亮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谈判。公司基于上述原因以及利津鑫化未来持续出现亏损的情况与张德亮达成协议,根据山东汇鑫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津鑫化2009年度数据审计报告(供中2007年收购时按合同约定的3000万元保证金已作为利津鑫化其他应付款,未用于弥补未完成

利润数据),利津鑫化2009年末净资产为6889万元,按照公司持有40%股权折算权益为2756万元。如将3000万元保证金用于弥补未完成的利润,则公司持有40%股权折算权益应为3955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在此基础上,确定转让价格为3900万元将公司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张德亮。

公司认为在利津鑫化股权出售事宜中,公司在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前提下,将上述股权转让,维护了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有损报道的规避补偿事宜。

2. 关于年报披露前后矛盾事宜:
根据2009年年报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在2007年报中对参股公司利津鑫化全年1-12月净利润数据进行了披露为1002万元;2008年年报则明确要求将控股及参股公司的业绩进行同比变动,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比例披露。公司在披露利津鑫化2009年净利润数据时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参股利津鑫化后2007年5月-12月的净利润数据进行了披露为519.11万元,并进行同比变动,对合并净利润影响比例披露。同时,公司2007年、2008年年报中财务报告附注中分别按照公司参股利津鑫化后2007年5月-12月利津鑫化实现净利润519.11万元的比例折算对利津鑫化的投资损益进行了披露。

3. 关于油气项目尚无信实
公司在2007年4月收购利津鑫化时,根据相关要求对利津鑫化投资的甘肃项目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并基于2007年利津鑫化与甘肃大漠签订的合同进行了披露。在随后的年报披露中,公司也根据年报披露的详尽要求,对公司参股公司利津鑫化经营数据及投资比例折算后对公司年度数据的影响进行了披露,甘肃项目作为利津鑫化投资项目,其经营数据已在利津鑫化数据中体现。不存在媒体报道中项目尚无信实的说法。

另外,关于媒体报道中提到该记者致电公司董秘,电话一直无人接听一事,经公司核实,公司董秘及董秘办办公投资者联系电话在此报道前均未接到该记者来电或电话信息。

三、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公司参加华融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0年5月28日起参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优惠活动期限
2010年5月28日起。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和柜台系统定投申购基金的投资者。
- 三、适用基金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5)、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7)、华泰柏瑞量子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519)及今后本公司在华融证券代销的基金。
-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给予4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基金组合交易系统定投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给予8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处理规定以华融证券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或前往各营业网点咨询
公司网址:www.huace.com.cn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h.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5-28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基金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9)已于2010年5月14日公告自2010年5月17日起发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中信证券将自2010年5月28日起代理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s.citic.com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h.com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0-02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①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6月17日上午10:30-下午13: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6月16日至2010年6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6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0年6月17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 顺泉米业城东工业开发区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投票方式:
①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6日10日
6. 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0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保荐机构代表
④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6. 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均于2010年5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①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②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0年6月11日-6月13日(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7:00)。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 顺泉米业城东工业开发区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1407)。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 投票代码:362205
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③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④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⑤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 ③在“委托股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申报时间与投票程序
①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资者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16日15:00至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六、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
联系人:陈 勇 勃
联系电话:(0991-491)1685 传真:(0991-491)3002
2.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0年6月10日15:00交易结束后,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
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入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入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入股东账户:
委托入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10年6月2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韩国大选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6月2日暂停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与赎回业务。2010年6月3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sc.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0-0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10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汇源、阳光新界发行信托计划暨与华融信托签署信托协议暨与华融信托签署信托收益权收购合同的议案》,并经201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福州阳光新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界”)新开发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其项目开发资金配套能力,根据福建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阳光新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签署《借贷协议》约定,华融信托已于2010年5月20日前增资金额54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计入阳光新界注册资本,24000万元计入阳光新界资本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10-010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环保玻璃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8%)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 2010-06 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27日在上海市广西路55号浩然高科技大厦三楼报告厅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7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61,845,623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7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1,845,623	161,845,449	0	174	99.9999%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1,845,623	161,845,449	0	174	99.9999%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1,845,623	161,845,449	0	174	99.9999%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1,845,623	161,845,449	0	174	99.9999%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关于修改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约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现公告如下:

- 将原托管协议第七章“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的“四”和“五”;
“四”申购资金
1. T+1 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报基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 T+2日,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帐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 T+1 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1日赎回回款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 基金管理人应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将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TA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变更为:
“四”申购净额清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或净应付额,以该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2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输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2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3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输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如系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以上修改事项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修改内容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本公告仅对本次托管协议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ndsc.com.cn 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或 0755-83160160 咨询。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披露的《2009年年度报告》和《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因工作人员疏忽致出现有损,更正如下:
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原文为:5500万元,更正为:8500万元。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重要事项中第七款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第(二)项重大担保:
原文为:“2.2009年度,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总额12000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25%”
更正为:“2.2009年度,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总额为12000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55%。”
“二、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重要事项中第七款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第(二)项重大担保:
原文为:“3.2009年度,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0%”
更正为:“3.2009年度,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50%。”

三、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重要事项中第十一款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事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原文为:“4.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500万元,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15%。”
更正为:“4.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8500万元,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05%。”
四、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第7.3重大担保报告
原文为:“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8,500,000 万元、担保总额 (A+B) 8,500,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18.15%。”
更正为:“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8,500,000 万元、担保总额 (A+B) 8,500,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28.05%。”

更正后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自2010年5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0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0年6月23日(星期三)10:00;
3. 会议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519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会议期限:半天
6. 会议出席对象:
① 截止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② 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① 《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 《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 《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④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⑤ 《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⑦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于于明德先生、郑建彪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委托现场方式行使表决权。

2. 续聘情况: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和公告于2010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二)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①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 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得用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年6月21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璐璐
联系电话:0536-8553373
传真:0536-8553367
联系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51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1205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	------	------	--	--